

全球女性主义研究项目——口述史

甲—访谈员 乙—陈明侠

甲：陈老师非常感谢您接受我们的访谈。首先想请您讲一下您是如何理解女权主义或者女性主义的。

乙：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话题，对于我来讲，我个人认为女权主义和女性主义没有什么本质的差别。我觉得对于我来讲，我更愿意提女权主义。这可能跟我是搞法律的有关。因为我觉得女权主义就是为了争取女性的权利，而争取女性的权利并不是说她要去分男人的权利，而是争取她应该得到的权利。但是在以前她的权利被剥夺了，所以呢，作为女权主义的运动者呢，她就起来，来争取自己的权利。让女性从下而上的把自己的权利能够通过运动，通过各种活动去争取得到。所以我觉得女权主义（我很简单啦，也很直的），它就是一种为了争取女性所应该得到的权利的一种主张、行动，你说是主义也好，一种运动也好，一种理论也好。我觉得是从理论到运动到实践的一个整个的过程。我觉得这就是女权主义。但是女权主义由于各个国家的历史、情况以及各种情况不同，从它所产生的社会背景的不同、人群的不同、阶层的不同，所以女权主义有不同的派别。由于时间的关系我就不想谈太多了，大家都非常清楚。搞女性主义的人，或者说搞女权主义的人，她们都非常清楚和明白。所以这个问题我不想说了。我就是这样认识的。

甲：那您认为您是一个女权主义者么？

乙：对！我认为我是一个女权主义者。我不回避这个问题。

甲：您的个人成长的背景、生活的历程、工作的经历，与您的女权主义的思想产生有什么关系吗？您的（女权主义）思想的萌芽？

乙：怎么说呢，我觉得，要说的话，太多了。因为我觉得我是出生在一个很封建的家庭里。比如说我的大爷、我的爷爷家根本不许我们女孩子去读书。所以我听我的姐姐和妈妈讲，我姐姐上学的时候，因为解放前，就是49年以前，学生也是穿校服的。所以，如果我大爷从老家来到北京的时候，我妈妈是要拿着女孩子要穿的旗袍在大门口等着的，等着我姐姐她们下学回来换上衣服再进到屋里去。我们就是出生在这样一个家庭，比如说有客人来了，是很讲规矩的。有客人来了你不可以探头的，如果你探头了的话，啪，给你一个嘴巴，就要把你打回去。我虽然是在这样一个家庭里出生和长大的，但是，我的母亲却是一个非常要强的人，在她的印象里，女孩子都要读书，都要自立。本来旧社会女的是没有名字的，但是我的爸爸给她起了名字。所以这样的话呢，她自己也是有名字的一个女性，她就觉得女性必须要自立。她让我大姐学医，我们家大姐是医生。我二姐就是做的教师。那到我三姐呢，已经开始有地下党搞运动了，我三姐参加了地下党的一个外围组织，她自己喜欢美术，她就想学美术，那当时是不允许的，是坚决反对的。可是呢，最后呢，也是没有阻拦住她，她学了艺术。我举这个例子是说明什么呢？我们虽然出生在封建家庭里，但是由于母亲很自立自强，她也愿意我们都是自立自强的。所以如果从这个意义来说，作为女性应该很自立，有自我意识，这一点我是从小就有了。但是说真正的接近女权，就是说有女权主义思想或者有什么女性主义的思想，又从事这样的一些活动，我觉得可能主要是与我从小就参加社会活动比较多，而且呢有这样一个女性应该自立的的思想；以及我学了法律，而且我后来从事了婚姻家庭法，我接触了很多女性，研究家庭的一些变迁、一些问题。所以我觉得和这个也应该是有关的吧。

甲：您的女权主义思想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萌发的呢？

乙：我觉得这应该还是比较靠后了，因为我是学法律的嘛，我是搞法律的。我觉得法律，一开

始认为它是公平的，它是正义的，它是正义的化身。但是呢，因为我搞婚姻法，随着婚姻法研究的深入，我接触了很多弱势的群体。特别是在 1990 年开始，我们法学所成立了一个人权研究中心。我是人权研究中心管妇女人权的，所以这个时候我开始了对妇女的状况和妇女人权问题的讨论，这个时候呢逐渐的开始有女权的思想。因为更多的了解了女性，也更多的了解了这个社会不同面的一些情况。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1990 年，80 年代末吧，很多妇女问题又重新出现了。当时不断的调查，修改婚姻法，制订妇女法。在这个过程中呢，也就更多的接触到妇女的问题，所以又搞妇女的人权，所以开始研究这样一个问题。

甲：您刚才提到了您的一些感兴趣的课题，参加了一些实践活动，也看到了您有很多丰硕的成果。是不是可以说您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活动是女性主义的或者女权主义的？

乙：我觉得恐怕这有一个过程吧。（笑）一开始的时候，主要还是从法律的角度，保护妇女的权利，保护公民的权利，保护家庭的权利。恐怕一开始还是从这个角度。或者是从整个人权的角度，当时也有妇女人权，但是，我觉得有一个妇女的权利和妇女的人权，以及用社会性别的分析方法，也就是用女权主义的分析方法来分析问题和看待问题的问题，这有一个过程。我觉得，在 95 年之前，对于我来说，社会性别这个概念是很陌生的，我并不清楚。95 年以后我接触了这个名词，就是什么叫社会性别，什么叫社会性别的分析方法，怎么样有一个社会性别的视角。我觉得是 95 世妇会在北京怀柔召开以后，才开始有这样一个观念和这样一个看法。但是真正的接受社会性别的这个观念或者说这种分析方法，我觉得还是我们反对家庭暴力网络，或者说我们反对家庭暴力项目开始以后。我觉得我才逐渐有的。因为我是 1999 年末到 2000 年吧，我们的项目开展的时候，我参加了我们项目的第一期的社会性别培训。因为当时我们的项目要求我们每一个人，就是分项目的负责人，也必须要接受社会性别培训。如果不接受的话，我们就不允许他（她）做这个项目的负责人。所以呢我首先就应

该接受这样的教育。所以从那以后我的真的女权主义的视角和观念才开始有的。

甲：您觉得 95 年您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活动有这样的两个视角，不同的视角是吧？

乙：对，我觉得是有一定的区别，不能说是绝对的两个视角。任何事物都不是绝对的。但是我觉得，社会性别这种分析方法是 95 世妇会以后我才开始关注的，到了我们项目以后我才真正地运用社会性别分析的方法来看待一些问题。我觉得基本上是这样的。

甲：您觉得和以前的法学的那种角度看问题有什么不同么？

乙：跟法学的角度有什么不同？我觉得，那当然了，我看待法律的时候我会用性别分析方法去分析法律。所以我们现在成立了一个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嘛，这个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所以能够成立，也和我们在搞这么多的项目当中，我们觉得在法律中存在很多性别的盲点。所谓说的公平和正义，实际上是把人抽象了出来。人是分为男人和女人的。但是这个法律是以男人为标准的来制定这样的法律，用男人的标准由男人制订的法律来约束整个社会。而整个社会由男人和女人组成的。我觉得我在以前不可能有这个看法。在这之后呢，我觉得我就有了这样的看法。因此我们呢，这个中心也就更好的想从这个性别的角度来分析我们一些法律的性别盲点和缺失。从而使我们的法律更好的为男人也为女人服务。

甲：您觉得您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活动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

乙：我觉得理论研究和实践是相结合的。但是对于我来说有一个变化。就是在我 60 岁的时候，之前我基本上是从事理论研究的。当然我这个理论研究呢，它是和实践比较紧密的。因为我搞实体法。这和搞纯理论是不同的。我搞实体法如婚姻法、妇女法。那么婚姻法、妇女法这些都是要和实践紧密相联的，比如说从 90 年代初，我做妇女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研究，那么象这样一些问题，我开始就是从妇女的权益保障角度出发的。也就是说我研究妇女的问题和妇女的权利保护，好象是说我们去保护妇女的权利，从这个角度。但是从我接受了社会性别观念和社会性别的观点开始，95 世妇会我开始用了它之后，我觉得我有很大

的变化。那就是说，不是我们的研究去保护妇女权益，而是我们就应该用社会性别的视角来看待分析我们的法律和去用这个视角去研究社会问题研究妇女问题，所以把它从“上面的”一种态度而变成了和妇女一起，赋权于妇女，和妇女一起来研究和解决妇女的问题。我觉得这个就会有很大不同。这样就会使我自己的研究更加丰富。也就是说过去是理论来理论去，也说理论联系实际，但是这个理论联系实际和我现在的女权主义的方法（不同）。我站在妇女中，作为妇女的一员，来共同研究解决妇女在社会中存在的问题，从而使妇女更加得到解放和更加有权利意识，从而解决自己的问题。我觉得这个应该是有很大的区别。所以现在我觉得我们做这些工作的人，应该说性别敏感度是挺高的。比如说我们的反家暴项目，我们始至终都是以社会性别观点为一个出发点和我们的始终的。这样我们谈出来的东西，写的东西就会和没有这种观点的人有非常大的区别。那么所以呢，我觉得我们理论研究和实践是有紧密的联系。而且是从作为妇女的一员，从妇女的本身的差异和本身的一些情况出发，更好的去研究妇女的问题。也就是，我觉得这个是有不同的。

甲：您可以举个例子，实际的例子来说说做实践活动的意义。

乙：举个例子。比如说我们的反家庭暴力的项目吧。从2000年6月，我们做了这样一个项目。这个项目有15个分项目。这15个分项目，比如说口述实录，还有像立法。口述实录呢，这个不是我做的啊（笑），这个是我们的一个分项目。他们就跟妇女做这个口述的访问，通过口述和妇女站在一起来回顾她受暴的过程而同时在谈话中，让她能够唤起自身的一种权利的享有。通过这个访问以后不仅让她认识，她受暴不是她的问题 - 过去她认为是她自己的问题，而且她能起来，反对这种暴力。最后有的人，采访的对象，变成了反对家庭暴力的志愿者。所以我觉得，从这个过程来看，你如果站在旁观者的立场上来研究她，和你与她站在一起共同研究妇女问题（有很大区别），大家自己赋权于自己，从而能使每个人自己都觉悟起来，那就是女性自己的这样的一个过程，我觉得这是一个例子。另外，你比如说我们

还做了很多的，比如说受害者的培训，施暴者的培训。我觉得这个过程也是一个让男性认识到女权主义，或者说让男性认识到家庭暴力的危害，让他认识到自己这样做实际上自己也是一种受害者。是什么受害者呢，是一种男性主宰社会，这种男权文化和男性专制的这样一种东西而造成对他的危害，使得男女不平等，男尊女卑，等等这样一些问题得到认识以后，就能够更好的使社会向着一种平等的，性别平等的方向前进。那就是我们的项目。

另外，比如说我们在立法过程中——立法是我亲自参与的，而且我也是主要的参与人之一，我们就注意到，在我们的法律中要充分体现出性别平等的这么一个概念。所以呢，比如说受暴者，当一个长期受暴的妇女，她犯法了她杀了她丈夫。那么对于这样的妇女怎么样保护她，怎么样让她能够在判刑中得到她应有的权利，能够减轻她的罪责等等这些。又比如受虐妇女综合症等等这样一些理论，在我们项目中的运用，就可以使得我们在立法过程当中，可以在取证，在证据方面，在保护方面，在制止家庭暴力方面能够更有性别视角，从而就能够提出创新的，有性别视角的法律的观念。因此我们已经向全国人大——第十届人大，提出立法的，新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建议稿。这个建议稿已经提交到十届人大议案委员会。比如说这样一个过程，这些工作都是由于我们有了这样一个观念，有了这样一个思想。所以我们才能够组织专家能够把这些事情完成。我想这也是个例子吧。但是在以前呢，我觉得我们在90年代以前，我们做，可能就是一般的法律所谓的抽象的人的公平正义的观点。

甲：您参加这些学术研究和实践活动对您个人产生一些什么影响？您个人产生一些什么变化？

乙：个人的变化。（笑）我觉得当然个人有很大的变化。首先，我觉得我从一个没有性别视角的人，或者说我只懂得要维护妇女的权利的这样的一个简单的过程，或者说由同情心变为一种，用社工的说法，从一个同情变成一种共情，而又从共情变成了一种真的和这个妇女，

和我们的这个所谓我们要帮助的对象，能够共同来解决妇女运动中存在的问题。能够把它提升到理论或者是从权利的保证的真正方面去做努力。我觉得对我来说，是很好的一个过程吧。我觉得这个过程对我来说很有意义。因为过去我就是法律人。但现在我变成了一个有性别视角的、有性别分析方法的一个新的法律人。所以我觉得，这个对于我来说还是很重要的。这是一个方面，另外一个方面呢，我觉得对于我来说，我变成了一个更能容纳事情的人。因为，虽然我这个人看来说话比较快，比较爱激动或者什么的。但是我觉得我在工作当中使我更加宽容，通过女性主义这个变化，我觉得我更加能够和大家合作。而且我特别主张所有的妇女应该联合起来。因为我觉得本来作为妇女，人们就认为是一个弱势群体，当然了妇女并不是弱势，由于千百年的原因，我们不在这讲道理了。但是看起来是一种弱势的，尤其在参政方面。在我们国家这是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但是我觉得即使是这样，也并不能说我们没有力量。而这些力量怎么办？所有的妇女都应该团结起来，因此如果说问我对今后有什么说的，比如说反家暴，我的口号就是，我们应该所有的女性也好，所有的反对家庭暴力的人也好，能够联合起来，共同维护我们美好的生活。所以我的一个很大的变化，是对事情看的更开了。我觉得我更能够容纳不同的观点。有人说女权主义是特极端的，容不下别人，非得是什么。我觉得恰恰是，女权主义使我或者我接受社会性别观念在以后，我觉得我更能够容纳不同的观点，更有多元化的思想，可以和更多的人合作，和不同观点的人合作。我觉得这是我的一个变化。还有一个呢，作为我的一个想法吧，所有的女性应该更好地团结起来，女性的 NGO 组织也应该很好的团结起来与社会的所有的人合作，与社会的男性合作，来把妇女的解放也好，或者是，把社会建设得更加的文明和进步吧。用共产党、就是咱们现在的说法，是更加和谐的社会。

甲：您的这种学术研究和实践活动给您所在的组织带来什么样变化，比如说您工作的单位或

者是参加的一些项目？您刚才也提到了反家暴项目。您可以具体的说一说。

乙：我们反家暴项目应该说是 2000 年 6 月份开始的。应该说，这个项目我是发起者，但我不是最初的发起者。我想我们的发起者是一个群体，这个群体呢是好几个人。我们最初的几个参与者也是很多人很多组织。我们这个组织是聚集了法学、社会学、社工学、哲学、医学、新闻学、心理学等各个方面的专家、学者。我们每一个分项目负责人，基本上是副教授以上的人和一些妇女活动家，所以大家凑在一起，来共同反对家庭暴力。我们一共有 15 个项目。我们项目现在已经进入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呢，我是协调人，所谓协调人就是一个协调的。可以说所以作为一个协调人的过程，我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和心血吧。但是我觉得付出这些努力和心血是非常值得的。因为在这个当中我学到了很多，学到了各方面的知识和我们反家暴的各种东西。而且我学到了怎么去做一个领导者，更好的领导者。做一个 NGO 的，用英语来说是 leader，另外怎么更好的去协调，怎么更好的想全各方面的东西，怎么样促使妇女的 NGO 合作，怎么促使 NGO 和政府合作，更好的互动。我觉得这都使我丰富了自己，学到了很多。因此我觉得如果我能够闲下来，我一定很好的研究妇女的 NGO 组织，研究妇女的或者说是整个社会的 NGO 组织在建设民主社会中、市民社会中的作用，以及 NGO 怎么和社会和政府互动，怎么样促进文明和进步的、民主法治的社会。这是因为我是搞法律的，我就想研究这个，遗憾的是现在还没有这个时间，但我想我应该去研究，这是从我个人来说。从我们组织来说，我觉得由于我们这个项目的发展，我们对社会反家暴有了很大的推动。我们有 15 个项目。原来项目才成立的时候，是很敏感的，我们项目的成立都费了很大的周折，我就不想在这谈这个过程了，没有时间。那么在成立了以后，由于我们这 15 个项目对社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因为后来妇联都和我们一起在电影台，就是中央六台——收视率很高的——在这个台，我们的形象大使做了反对家庭暴力维护美好生活的电视节目，整整放了一个月。你想想在社会有多大的影响。

甲：就是中央六台？

乙：中央六台。还有你比如说我们做了路牌广告，对社会产生很大影响。我们这个项目如果说有什么好处的话，对社会的作用那是很大的。那么，这就可促使人们观念改变，能让他们认识到家庭暴力的危害，是社会病，应该铲除，这方面对社会还是产生了很大的作用。所以我觉得我们这些项目是很好的，但是至于个人的作用，我就不想谈什么，因为我觉得我说了创始人是一批人。而我们一开始就重视 NGO 组织之间的联系。所以我们的项目就有很多 NGO 的组织参加，好几个 NGO 都参加了我们组织，而我们现在已发展到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内有我们的网络成员。我们的网络成员有妇联，有法学会的成员，有研究团体，也有甚至下面到一个社区，也有派出所，也有公安局，还有民政局。所以这样的一个很宽的网络系统当然会对各个方面都会产生很好的影响。我们这一批人是紧密团结在一起的。我不过是一个协调员，但是这个协调员和我们大家一起能够很好的把这个项目完成。我想这个也和我们这些人都具有女权主义或者说女性主义思想是有关系的，大家都愿意为这个事业做出贡献、做出奉献。这是一种公益事业，我们有的时候，是利用晚上 9 点到 11 点的时间开会或者礼拜六礼拜天开会，大家都没有怨言。所以我觉得在这个当中，真的，我觉得我的受益更大，这么一帮人让我觉得非常之好，在一起工作很愉快。

甲：您很谦虚，不说自己的作用，但是还是想叫您评价一下您在反家暴项目中的工作。

乙：工作，这个怎么说呢。我就是个协调员嘛。现在是理事会主席。现在第 2 阶段我是理事会的主席。我们这个应该说是一个改革，我们这个改革应该说是有点代价的，因为在中国的这种环境下，或者说这种长久以来个人决策的这么一种环境下，要想改成一个理事会的制度，那可能工作就会很难一下子完全上正轨。我们是有一些代价的，但是这个代价我觉得是很好的，就是让大家能够更好的尝试一种民主的管理方法，一种透明的 NGO 管理方法，我觉得这个还是很重要的。如果说我在这里面有什么贡献，或者说我做了什么的话。我觉得我

就是以身作则了吧，首先我愿意做奉献，因为我爱这个职业。因为我觉得妇女的解放，或者说女性的独立和发展以及要想取得和男人一样的权利，作为妇女来说要作出一定的贡献，要热爱这个事业。所以我觉得我热爱这个事业，我愿意为这个事业做贡献。因此我虽然做了一些工作，我是心甘情愿的。也可能是由于我这种奉献精神对大家有一定的影响吧。另外一个我就觉得我能够包容。和大家在一起不管是什么人，我能和大家相处，能和大家一起，因为我觉得社会就是多元的嘛。这也是通过我学习得来的啊，我原来也没有这么（包容）。通过十几年的这么一个过程，我觉得我身上有非常多的缺点和毛病，但是有一点，我觉得我要不断的学，所以我觉得这些做项目的过程，或者说学习女权主义的这个过程，我没有中断自己的学习。我愿意很好的去学习，向我的项目的人学，向各个分项目的负责人学，向国外学，向身边的每一个人学，我觉得他们都有很多很好的东西。所以说如果我起点儿什么作用，那可能是在这些方面能够起一点作用。另外呢，能把大家叫到一块来，可能因为我年龄大，这个项目里头我年龄不是最大的但是也是比较大的，所以可能大家愿意跟我走到一块来做这个事。如果说作用的话就是把大家召集到一起。就是这么个作用。

甲：您刚才提到了您反家暴项目有一个改革，您的个人角色也有一个转换，从总协调人到理事会主席，机构呢也发生了一个重大的变化，就是从原来的项目管理委员会后来发展到了理事会的变化，您觉得它有什么意义？

乙：我觉得它很有意义，对于 NGO 来说它把管理层和决策层分开了。这样我觉得管理层就可以更好的做执行工作，它就是把理事会决策的一些愿景和目的更好的得到贯彻。这样的话，决策和管理分开以后，更便于监督和更便于透明。因为原来我们这个项目就是要坚持几个原则，就是透明、民主、平等，就是要这样的一个原则。但是如果我们可以把它分开，就可以更透明，就可以让大家更好的了解这个过程是什么。我说的代价是这有个过程，我们原来管委会每一个人全兼管着一个项目，我们大家一商量一决定就去干了。但是现在不是这样。

现在中间有一个管理层。那么有时候可能就要花一定的时间，因为理事会不能直接的去决定事情，理事会决策，管理层去做。管理层做的过程当中，因为换了人了嘛，有的时候不一定很熟悉，那可能就会耽误一些事或者什么。我觉得这都是一个过程。如果把机制弄好了，把人员选好了，我觉得这个还是有意义的。我觉得它更有助于透明，更有助于民主决策。我觉得这个还是有好处的。但是中国国情可能完全按照外国的方式也不见得合适。所以我觉得呢，怎么样做更好，还有一个摸索的过程，我们正在摸索。我们也在探讨。

甲：反家暴项目的这种变革，您起了什么作用呢？

乙：我也是积极主张者之一。这是我们管理委员会集体决定的。我们大家觉得我们应该按照NGO的民主管理方式。我们想我们这个网络不仅是要做反家暴的工作，同时我们也想在中国创始一个作为妇女NGO应该是什么样子的。因为我们发现了在妇女NGO当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那么我们就想我们应该探讨（在）中国作为妇女NGO或者说整个NGO组织，它怎样贯彻建设市民的民主社会；民主的法制社会的基层的NGO应该起到的很大作用。那我们也想探讨这样的一个民间组织应该是什么样子。所以我们就想我们应该走出这一步。所以我们管委会集体决定，我们要过渡一下。从一个管委会自己又管项目，又来决策，又来实施，自己又拿着钱又做着事，这样的过程我们想改变一下；改变成一个理事会是义务的，是一个不拿任何资金的，但是它有决策有监督的权力，这样就可以使NGO运行的更好。所以我们大家是一种集体的决定。那么如果说我有什么作用的话，我就帮着这个事情的和运转。当然我们也有教训，比如说我们怎么选人，一开始由于我们觉得还不太清楚，所以我们一开始没有做招标或者说我们没有做招募工作，我们是通过比较熟的人介绍来做，这样可能在效率、在工作人选上就不一定十分合适。但经过一段以后，我们现在已经通过一个非常正规的招募小组，各方参加的，有理事会、分项目负责人、项目网络成员共同参加的招募小组，来招募我们的主任或者主任助理或者副主任。那么现在这个组织就已经建的比较好了，比较

顺了，开始比较顺利的工作了。我想这个代价是要花的，因为如果我们要想探讨这样一个NGO组织，一个民主的，换句话说，是女权主义的或者是一个很民主透明的这样一个NGO组织，花一点代价，或者半年、一年或者两年的时间，我觉得也不为过的。因为这样对今后的发展是很有好处的。所以我们想呢，这个过程也还是需要的。现在应该说反家暴网络已经走上正规了。我们今后的网络、主席、理事会也是要不断的变的，主席也要变化，理事会成员也要不断的补充新的，旧的走了，然后在不断的更新。这样对于这个组织的发展应该是很好的。从现在看起来反家暴网络运转应该说是正常的。

甲：您作为个人，作为组织的负责人，您觉得在这个过程中有什么样的困难，有什么最深刻的感受？

乙：困难，深刻的感受？我觉得作为一个NGO组织，对于我们这种组织，因为这个NGO组织不是说具体的做一个哪项具体工作的，我们是在做反对家庭暴力的综合性工作的这样的一个机构。而我们这些人又都是一些有工作的人，基本上都是在职的。大家都非常之忙，所以要把大家召集起来，在一起做事情，我觉得是比较困难的，这个确实是比较难的，因为我年龄比较大，所以大家也可能比较爱护我，现在我一召集，大家就都来了。但是如果说不是这样的话，那么我想还是挺有困难的。因为大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事情。中国并没有形成一个很大的中产阶级，很多人还在“我没有这份工作我就没法生活”（的状态）。所以他（她）首先要把自己的本职工作做好，在这个前提下他（她）做一些NGO的工作。所以我想这是一个很大的困难。怎么样能够把志愿者调动起来更好的从事NGO的活动，我感觉这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比较突出的难处。另外一个呢，我觉得就是NGO组织，就是作为妇女的NGO组织，别的NGO我想恐怕也是这样的，它都有自己那一方面的工作。而我们这个NGO是团结了很多NGO一起来做反家暴的专业性工作。那么这样的话大家都有自己的一个方面，

我们怎么样团结在一起来更好的联络、更好的工作，我觉得这也有一定的困难。虽说我们做了一些，我自己感觉到做的还不够，所以今后这方面还应该加强。作为我个人来说，不光是我，别人可能也是这样想的，就是说大家都是不同的，人是不同的，爱好和想法都不一样的，要把不同想法的大家团结起来一起做这样一个工作，我觉得是要花费比较大的精力的，我觉得这个应该是有一定的难处吧。可是我们也做了，应该也说是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可这仍然应该是一个比较大的（问题），就是说人与人之间都要磨合，这个什么时候都会发生。这是需要做一些工作的。

甲：您认为怎么克服这样的困难，尤其在组织层面上？

乙：我觉得这个时候就应该大家都有社会性别的观念，都应该有社会性别的视角，应该很好的分析我们这些问题。我觉得如果分析起来，社会是多元的，人的思想也是多元的，也有不同的想法，那就要大家求同存异，应该看别人的优点，应该把大家的“同”积在一起而“不同”应该是存起来，把好的东西发扬起来，大家凑到一起来做。反正我基本上坚持这样，尽量让大家求同存异。我们大家应该多发现别人的优点。另外我觉得作为领导层，作为各个项目的负责人，应该有更宽的胸怀。因为在我们这个项目当中，从现在看，也有个别的项目负责人发生了一些不同看法，所以我们要告诉大家的就是求同存异，另外看别人的优点。我觉得这永远都是我们的方向。就是说我认为作为女权主义或女性主义者，作为为妇女权益奋斗的人都应该有海量。我觉得是这样，这样的话我们大家才能在一起。

甲：“求同存异”是您和网络成员的一个关系准则，对吧？

乙：应该是这样，另外我觉得应该是宽容，宽容非常重要。因为大家是不同的，所以我觉得大家都应该宽容，大家都看到对方的优点。这样我觉得可能就更好相处。

甲：这个网络和其他的妇女组织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乙：其他的组织，因为我们网络当中就有很多组织呀。你指的是？

甲：网络之外的，比如说妇联啊。。。

乙：网络之外也有一些组织。我觉得我们和妇联的关系是保持一种独立和合作的关系。因为我觉得，国外现在也有很多看法，觉得妇联又是政府又是非政府，但是我觉得不管她是政府也好非政府也好，妇联全国上上下下是一个六级网络，那么这个六级网络对于我们反家暴会发挥很大的作用。它也是妇女组织，那么我们就应该跟它合作。所以我们的这个网络呢，是全国妇联的权益部部长做我们的特约顾问，各级的妇联是我们的网络成员。我们和妇联，和全国妇联讲的非常清楚，我们不是抢妇联的活儿，我们是帮助妇联工作。我就非常明确地和他们的领导讲——当然可能是因为我年龄大一些，好说话一些。我说我们是帮助你们；大家一起来做妇女工作。但是我们有一点是清醒的，我们请你做顾问也好，做什么也好，我们是要保持我们的独立的原则。就是说我们的理念是坚持的，我们的原则是独立的。就是在我们的理念下，在女权主义或者说社会性别观念主流化这样一个原则下，然后我们可以做很多方面的合作。所以我和地方妇联的关系非常好，我们的工作基本上是妇联非常愿意做而且又帮助我们做的，有些地方的网络的工作地点就设在妇联。所以说我们就一起工作了。因为作为妇联是很愿意为妇女工作的，我们就给它灌输一个东西，我们不是去保护妇女，不是去解放妇女，而是我们和妇女一同解放自己。我们在帮助她们的同时我们也增了自己的权。所以这样的一种观念使妇联觉得非常好。比如说河北省妇联，我们觉得我们可以很好的和河北省妇联合作，与河北省的吴美荣一起很好地探讨，她们做的非常好。比如河北迁西县，这些都是我做过的地方。比如说于桂新，她怎么就从一个没有性别观念的人，最后变成社会性别小组的一员，她主动的在她那儿开展社会性别培训。这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这就是我们和妇联的关系。不光是妇联，所有的NGO组织，他们要是愿意做反对家庭暴力工作，都是我们的同盟军，我们的同盟军遍天下。因此我们的工作也可以做的更好。

还有比如说我们怎么样和社区结合，我们怎么样和政府结合？你比如说我们的网络成员，湖南省的芙蓉区，区长主动提出建立“零家暴社区”。当时我们就和他讲你建立所谓零家庭暴力社区不是很准确，我说你们应该把这个零家庭暴力社区的“零”做一个解释，他们就很好的接受了，因为我们进行了培训，他们最后就说我们零的意思是“零不干预，”就是说如果发生了家庭暴力我们全部都得干预。这样非常好，这样我们的理念也进去了，他们的政府也接受了而又很好的开展工作了。所以我们是友好合作，友好的来往。但是，我们一定要坚持我们的理念和我们独立的原则。所以我认为和政府是一种互动的关系，和NGO是联合的关系，我觉得这样的话，就可以把我们的社会性别观念，女权主义观念传达出去了。

甲：那您觉得有没有冲突？

乙：冲突，我觉得这是免不了的。这很多啦，你比如说，我举个很小的例子。在我们的有些社区里，在我们的试验点里，比如一个投诉站，这个投诉站是设比如说在在司法所里或者说设在乡里，那么谁做主要负责人。一般来说应该叫妇联的、主持妇女工作的妇女的代表做主要负责人。但是很可能他们都叫男的，乡里的负责人去做，那在这种时候我们就应该提出来，这就是冲突，我们就要把我们的观点讲清楚。如果不能做正的，那起码副的得是我们的，而且还得是常务的。不能光让她去做工作，而你给她这个职，这个就是我们的权力的一个争取，因为如果你就是说贯彻一个什么样的思想，那么人是很重要的。就象我们参政一样的，我们政治局里面全是男的，你说决策里就真的能把妇女的思想全部都能纳入进去吗？显然不可能。所以我们为什么要争取妇女做这个，这就是一个原则的问题。所以象类似这样的冲突会有的。还有你比如说在培训当中，我们用什么样的原则来培训。我们说是参与式，那么参与式可以有各种各样，不是说不可以讲课，不是说不可以开大的讲座。但是我们搞多少大的讲座，做多少参与式的，面对面的培训，这里就需要贯彻我们基本的精神，怎么解决的办法可以通融，但这个原则必须要坚持。所以这种时候冲突不是不存在的。还有你比如说工作的

方式上，进行培训的时间上啊，因为时间就决定你内容，有的时候不是说全部是这样，但象这种时候就需要很好的讨论。

甲：您觉得这种争取的效果怎么样？

乙：我觉得这要一个过程，有的时候是好的，有的时候是做的不错的，在有的地方是很不错的。比如说我们的社区，城市社区里，我们就做的很好。可能有的时候就不会非常理想。但我觉得这也是一个过程。因为中国这种自上而下方法是习惯了的，所以必然有这样一个过程。我们这个项目也不过仅仅是几年的工夫嘛。所以我想这还是需要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老这样做。我们要坚持自己的看法。

甲：您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你们成立了一个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您在这个组织当中有什么样的一些作用？

乙：对，我们是成立了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我们不叫社会性别，我们叫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为了简短一点，实际上应该是社会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如果说我们中心怎么成立的，应该说我们这个中心大部分成员是反家暴的网络的成员。最初的成立，说真的，真是由于反对家庭暴力这个项目而起始的。因为反对家庭暴力的项目的开展过程中，我们发现很多地方涉及到法律问题，而一旦涉及到法律问题的时候，反对家庭暴力就推不动。你比如说关于“以暴抗暴”的问题。很多“以暴抗暴”的妇女受到非常重的惩罚，死刑或者死缓，有的就干脆被杀了，有的判无期徒刑等等，判的很重。按现有的刑法来说，这是罪有应得，她杀夫了。你比如说受害妇女无法取证。家庭暴力在家庭发生的，很隐蔽的，怎么样取证，这都是很困难的问题。怎么样让施暴者受到惩罚，怎么样制止家庭暴力。连个保护令我们国家都没有。所以我们就发现了在反对家庭暴力中涉及到的这方面法律的缺失。首先，没有这个法律，第二，现有的法律不能够保护受害妇女，不能够保护因家庭暴力受害而又抗击暴力而产生的所谓的

犯罪的这些问题。所以在这种情况之下，我们想这是为什么？是因为我们的法律里没有性别视角，缺少性别视角，有性别的盲点。所以我们深深的感到，在法律中的社会性别非常重要。推而广之，不光是一个家庭暴力的问题，整个民法、刑法、经济法、社会法等等中都有性别的缺失。所以这就引起我们的一个想法，要研究性别和法律的关系。在所有的这些问题当中呢，都有一个问题就是社会性别缺失、性别盲点。我们觉得有必要研究这样一个问题，检审我们的法律。我们也发现了就在法律领域里，现在法科的女学生不少，法律工作者女性也不少，律师女性也有相当一部分，社科院搞法律的女性也不少。但是女性的位置非常低，法院院长微乎其微，律师的领导队伍也（女性）非常之少。作为女性的法科学生，很多人找不到合适的工作。这样的一个问题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情况，我们就很想检审一下法律，从而发现在法律中的性别缺失和法律中存在的性别盲点的问题。所以我们就酝酿成立这样一个中心。这个也不是我个人的发明。也是我们一帮人，就是我们性别中心的这些同志们，大家一起，当然首先是女士们，我们一起想到这么个问题。然后刚好我们的所长，我们的法学所所长也是非常支持这件事情。我们的所长是个男性，但是他很愿意支持我们来搞这样一个中心，来研究性别和法律的关系。所以就在这种情况之下，我们就成立了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从成立到现在，短短地，我们应该是从 2002 年的 9 月开始成立，也不过就是二、三年的时间吧，但是我觉得我们做了很多有意义的工作。我们已经举办了很多次性别与法律研究的讲座，办了一次培训班，有全国的几个省市的 15 所大学和我们一起办了一个最初的女性主义法学的扫盲班。我们还要进一步进行法律检审，我们现在正在做的这个工作应该说已经引起了社会和法学界的一定的注意吧。

甲：您能不能对中国大陆的女权主义运动做一个评价？

乙：对大陆的女权主义做一个评价？说实在的，老老实实的说，我们是搞法律的，所以原来

无论对女权主义也好女性主义也好，我们都不是很关注的。因为刚才我说过了是从 90 年代以后才慢慢的关注，而 95 年世妇会以后才比较进入，真正认识它了解它，恐怕还是从我们开始搞项目，搞反家暴项目以后的事情。所以，我们这一帮人，搞法律的这一帮人，我们对社会性别不是很清楚。但是我觉得中国的女性主义、女权主义……，怎么说呢？您是说对中国的影响。。。

甲：对中国大陆的影响，比如说反家暴网络。

乙：主要是我们的工作？

甲：就是说您的实践和学术研究，比如说反家暴的网络。

乙：我觉得这个命题我不太同意，个人对于大陆的女权主义有什么影响，我不太喜欢这样的一个说法。

甲：不是，是说您所在的组织。

乙：哦，我们的组织。

甲：对，您所在的组织。

乙：如果说我们的组织对于中国的女权主义有什么影响的话，我想从反对家庭暴力网络来说吧，我觉得它对于中国女权运动的发展应该说是促进作用的。不论从理论或实践上。因为我们这个网络不光搞一些实证的干预，我们是做了一个反对家庭暴力方面的，中国的家庭暴力现状的公民的和司法人员的认识它的态度的调查。通过这个态度调查又有学术著作出来。同时在我们的干预过程当中，通过实证的干预，总结出来的多机构合作的这么一种方式，充分地体现到了我们的反对家庭暴力的立法建议稿里。所以这些成果在建议稿里的出现，应该说上升到一个高度，同时它还把女权主义的观点，把社会性别的分析方法和理念，体现到我们的立法的建议稿中。我们又做了关于立法的女权主义的一个诠释，或者说一个解释。所以说这样的一个东西呢，在法律上做出这种，应该说是一个理论成果吧，对女权主义理论和实

践都应该有一定的贡献。作为反对家庭暴力项目的这个网络和这个项目，我觉得应该是有所贡献的，推动了女权主义在针对妇女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这个方面的中国的运动的发展和影响。

至于我们从事的关于性别与法律的研究，我觉得那在中国更是没有人做过的事情。性别与法律，在我们开始搞这个的时候，开始第一讲的时候，对我们的挑战是什么？是男性法学家的挑战：你们要在法律中搞什么性别，这太荒唐了，你们这是没有理性根据的，是完全缺少理性分析的。类似这样的问题都提出来了。所以我觉得不是夸张的说法，我们在中国首先做了一件事，就是把社会性别引入到法律中去。在中国，女权主义思想，或者很多人喜欢说的女性主义思想已经纳入到历史学的范畴，哲学的范畴，文学的范畴，但是还没有人能够去碰法律中要有社会性别（的问题）。但是我们这个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已经把这个概念引入到法律中来，而且我们在这短短的二、三年中，开展了十几次的关于性别与法律关系的讲座。我们出了一本书，叫做《性别与法律研究论坛》。我们这个论坛已经发展了很多人，影响了很多人，而且现在有 15 所学校的老师跟我们在探讨这些，所以我们虽然说不能够马上把这个学科建立起来，女性主义法学的学科建立起来，我们不叫女性主义法学，我们叫“性别与法律科学”。但是我们想总有一天我们会做到这一点的。因为做到这一点意义是很重大的。因为保护妇女的人权，或者说保护男性和女性的人权，那其中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说要在法律中体现出来。法律是很重要的一个工具。如果法律不能是一个性别平等的法律。只是男人的法律，那这个是不可能作到性别平等的；而人权的保障，包括妇女的人权、男人的人权真正得到保障，我觉得也是不可能的。法律是人来制订的，又是为了来保障人的人权来服务的。那么这个法律应该反映男人和女人的权利要求。所以把性别意识纳入到法律中来，使它在法律中主流化。所以我觉得这个性别和法律的研究在中国是太重要了。

甲：您对中国大陆的女权主义运动有什么展望吗？

乙：展望？我觉得——叫做女权主义运动还是叫什么，我想还是叫性别平等更好——我觉得在中国这样的一个男尊女卑五千年的社会里。。因为女权主义在西方被污名化了，本来有很多很多的派别，现在也有很多很多的发展。我觉得女权主义最棒的一点就是女权主义敢于自我批判，敢于自我批评，女权主义是在自我批判中成长的，女权主义发展是多元化的。我觉得这也正是它了不起的一点，所以我很欣赏它。但是作为西方的这样一个女权主义拿到中国来应该怎样发展？我希望，不管是叫女权主义者也好女性主义者或者叫性别平等主义者也好，不管是叫什么，我希望我们能团结起来，能够大家一致的，观点可以多元化。但是我们要共同的为中国的性别平等做出努力和贡献。大家应该用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分析方法，来共同的为实现中国的性别平等（努力）。在中国的环境下，利用中国现有的条件，因为中国比较特殊，中国往往是自上而下的，所以我就希望这些女权主义者们能够巧妙的运用中国的现实的情况，把自上而下的妇女的解放和自下而上妇女的运动结合起来。这样能够把中国的性别平等的工作更好的开展，从而更好的保护中国妇女的应得到的权利，真正实现，实现和男人平等，同时能够实现男人和女人平等的携手创建我们美好的生活。这是我的一个愿望。

甲：最后想问您，国际女权主义对您个人，还有对您所在的组织有什么影响吗？

乙：我觉得影响非常之大。如果说我们最初的东西哪来的，我想应该是国外来的。我想是不管哪一位女权主义（者），我不知道，有人可能说是他自己创造的。但是我觉得他所以能够创造恐怕最初也是从外面得来的。当然也有国内的，因为作为中国的女性主义很早就有了。因为今天也不是谈历史，我也就不谈了，因为无论从五四运动，五四运动以前以及上千年前就有这样的女性先驱，维护自己的权利、自己的觉醒，自己的努力。比如说我妈妈就给了我很大的自强自立精神的影响。但是我觉得能够称其为现代的民主的透明的这样一种东西，还

是西方女权主义给我们的影响很大。不管哪一个流派都有它可取之处。所以我觉得对于我们
有影响，不管是对反家暴网络还是对我们这个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都是有很大的影响。比如
说我们这个反家暴的网络吧，组织了很多次的国外（同仁、专家）来讲家庭暴力方面他们是
怎么做的，以及一些先进经验。我们拿来，我们可以讨论。至于说我们这个女权主义法学的
研究那就更是了。因为中国在这方面根本就没有。所以我们就是请了很多国外的专家和我们
讲，我们出去的时候也是和国外有联系，所以我们学了很多东西，而且我们现在还在学。我
们想写一本教材，我们的教材就首先从介绍西方的女权主义法学开始，然后进入到我们怎么
去审视我们的法律，来发展我们的理论。我觉得对我们的影响是很大的。我记得我们搞反对
家庭暴力这个项目，首先是因为 1998 年我们去了一趟印度。参加了一次。。对妇女的暴力
就是对妇女的生命健康权的侵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因为当时我们的印象是家庭暴力，对
妇女的暴力就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这个我们清楚，但是这也是对妇女生命权健康权的侵犯，
虽然是这么说，但是并没有这么深刻认识。但是那一次去印度对我的影响很大。正是那一帮
人，我们回来后发起做反对家庭暴力项目。另外就是 1999 年我们到瑞典参观学习他们关于
反家暴的一个学习。当时也有全国妇联的人跟我们一起去。他们怎么组织、怎么开展，开展
多少项目，我们后来的模式都很受他们的影响。我觉得国外的女权主义对我们是有影响。那
至于说（关于）性别与法律，我们是经常的和他们联系，这个也应该是说有影响的。

甲：我们现在对国际女权主义有什么贡献呢？

乙：我们？（就是我们从事的这些实践活动）那我觉得应该是（有）。因为毕竟我们应该是
国际大家庭中的一员嘛。中国妇女在理论上的发展应该也是国际妇女解放运动和国际女权主
义运动的一个部分。既然是一个部分，从没有到有这当然是贡献。我们是后者，他们还是先
驱者，作为我们后者来说，我们也有很大的贡献。首先作为综合的反对妇女的受侵犯的权利，

比如说反对家庭暴力，或者针对妇女的暴力这个方面我们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我们成了一个集体性的组织，自下而上的做反对家庭暴力的工作。我觉得这个对女权主义运动是很大的一个丰富。对国际（来说），中国弥补了这样一个东西。这是一个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结合的做法。另外，从我们性别与法律研究来说，我们更是填补了一个在女权主义运动中在中国这个方面的空白。也许是我太不谦虚了吧，我觉得我们中心在这个方面所做的工作应该是填补了在国际女权主义运动中中国的这一块的空白。所以我觉得对于国际女权主义运动，应该说我们这个中心所做的工作也是一种贡献。

甲：谢谢陈老师。我准备的问题就都问完了。您看您还有什么想说的？

乙：还有什么说的。。。

甲：您觉得您特别想说的？

乙：我特别想说的。。。我也没有很好的去考虑。因为我答题嘛，你问什么我就答什么。

甲：那现在给您一个自由发挥的时间。

乙：其实我觉得如果需要的话，可以说一下，我们这个反家暴网络，它有很好的一点，我们这个 NGO 组织作为女权运动当中的，确实做到了很多组织团结在一起为一个目的而做努力。特别是我们这样一个组织能够吸引了那么多地方的妇联和我们工作，而且真的是很热情的。大家对接受这么一个东西都是觉得很好。因此我觉得这说明女权主义或者社会性别的这种观念是中国妇女很需要的东西。我觉得不是说它是一个什么纯外来的东西。我觉得作为中国妇女本身这种自下而上的这种赋权的方式，启发人们自己给自己增权的这样一种方式，实际上是妇女所欢迎的，是需要的。所以我们做这样的工作恰恰是唤起了妇女的这样一种精神。所以我觉得，有人责怪妇女说什么“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实际上是没有把她们的一种自我的意识和自我的精神给唤醒起来。所以我觉得社会性别的观念就可以唤起她们这种东西。

我不知道你注意了没有，“参与式”的社会性别培训方法越到基层越有效，越到高层越不受欢迎。所以我就觉得这些东西说明什么呢？这个方法在基层，可以使那些处在很基层的人唤起他的一个自我意识，是唤起他们追求自己的民主和权利的一种很好的方式。因此我们的这种工作越到基层越受欢迎，所以我想这个工作说明了这个必要性。你只有让基层的人都起来才能更好地去做。

甲：那可以说创造了一个中国特色的模式吧？

乙：所以我觉得在中国，开展培训什么的，必须要有中国的特色。你在基层要有一种方式，你在高层要换一种方式，你在更高层就要更换一种方式。所以说，我觉得西方的一些东西不是说不可以用。绝对的排斥，我觉得是不对的。但是由于中国的文化特点和中国的情况，在中国要有中国的方式来做，我觉得这个是很重要的。所以说女权主义也好女性主义也好在中国应该有中国的一些东西。但是有个前提，如果你连女权主义的基本的东西都不知道。我觉得就有点不好说了。所以我觉得还是要真的读懂一些东西。这是我想说的。另外我还想强调一点，我特别的呼吁，中国的女权主义也好或者女性主义也好，大家应该心平气和的坐在一起很好的讨论问题，研究问题，没有任何的派、界等等一些芥蒂，应该很好的坐在一起研究中国的性别平等的问题，妇女的问题，社会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不同的方法来解决问题。这是我一直呼吁，也是我所期望的。我们大家在学术讨论时可以有不同的观点，但是实证的研究是应该携手共进的。

甲：尤其在实践活动上？

乙：对，就是在实践的干预和实践活动中应该携手而进的。理论上你可以有不同的观点。但是你在实际的工作中应该是携手而进，应该共同推进我们的运动，在推进我们运动的同时理论就会更加成熟，所以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也是我很希望的。因为我年龄越来越大了，我不可能老做嘛。我也要退休嘛。

2005年9月6日晚 7:30-9:30

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访谈员：石彤